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黃耀傑先生（「**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王斌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先生因需要更專注及投入更多精力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辭任**」)。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為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i) 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ii) 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蔡偉康先生

蔡偉康先生，66歲，於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經濟與社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以下機構的會員：(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

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離職前職位為經理。其後，他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及杭州西湖保時捷中心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重新加入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董事。他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公主遊艇南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之新港基遊艇部董事總監。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蔡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已清盤）（「**南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從聯交所退市，股份代號：5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絲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從聯交所退市，股份代號：988）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清盤）（「**中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從聯交所退市，股份代號：23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清盤）（「**佳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從聯交所退市，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的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現時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8）的執行董事。蔡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被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被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確認，他被任命為民眾金融科技的執行董事、南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絲路的非執行董事、中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佳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協助實施重組計劃，以幫助這些公司從困境中扭轉局面，並且他是在臨時清盤人任命後才被任命為民眾金融科技的執行董事。蔡先生告知公司，他並無任何不當行為或管理不善導致這些公司被臨時清盤或清盤。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蔡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蔡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應付蔡先生之固定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王斌先生

王斌先生，48歲，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並在經濟學領域完成博士後研究，現擔任碩士生導師及廣東省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研究中心廣東財經大學基地的特聘研究員。此外，他是廣東財經大學管理學院的副教授、院長助理及EDP中心主任。他被評選為廣東財經大學南嶺學者卓越人才，並擔任廣東企業社會責任研究會的秘書長。曾在政府、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工作，主要研究企業數字化轉型、環境、社會和管治及戰略管理等領域，專注於為政府和企業提供產業規劃、戰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稅務風險與籌劃管理的諮詢服務，並在國內外核心期刊上發表了超過30篇論文。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王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應付王先生之固定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蔡先生及王先生已確認：(i)彼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中具有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及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內)；(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蔡先生及王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披露。

董事會僅此歡迎蔡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認為，上述披露的董事會組成變動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不時進行審查(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董事會的組成。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茲提本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蔡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可能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國心先生、蔡偉康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